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的内部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参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并对相关议案与事项进行充分审议与讨论，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查胤群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会计学专业），复旦大学会计专业硕士（MPAcc）。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香港资深会计师（FCPA Hong Kong）、资深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FC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现任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49.SZ)首席财务官（CFO）。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以上，且均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我没有从上市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基于上述，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股东会、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查胤群	是	9	9	9	0	0	否	5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议召开之前，均积极主动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着勤勉务实和恪尽职守的原则，客观谨慎地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 2025 年所出席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审议结果客观、准确、有效。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董事会专委会会议召开情况与参加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4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3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2

本人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召集并亲自出席参与了所应参加的相关董事会专委会会议，并按照各专委会相关议事规则，充分了解所需讨论与审议的事项，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客观、专业的意见。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定期报告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积极与内审部门沟通，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履行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的监督职责。本人与外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有效探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及线上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实际履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现场工作时间要求。本人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善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核查，2025 年度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经核查，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并对报告中所列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通过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的注册会计师的积极沟通与探讨，对所需披露的财务信息进行重点监督，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本人同时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汇报，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 A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续聘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2025 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审计机构存在违反规定和职业操守的行为。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胡佩芳女士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崔承刚先生因任职单位工

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王从宝先生、夏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朱丹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人认为上述资格审查及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 2025 年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审议结果具有客观性、公平性与准确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的任职期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 年，本人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勤勉尽职，努力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查胤群

2026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泓研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